

臺南市楠西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113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，成員包含學生代表2人(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(由選舉產生)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
(二) 委員會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組織屬任務編組實際視相關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(如制服改版…)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八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